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 教育平台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设和应用，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丰富的职业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职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试点目标

聚焦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自治区试点任务，按照“整合接入、拓展开发、重在应用、突出效益”总体思路，汇聚和开发规范化、高质量、有特色的职业教育资源，供给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试点建设，全方位提升职业院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化信息化教学改革；全覆盖推进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赋能区域间、院校间协同均衡发展；全景式打造职业教育“样板间”，领航职业院校开拓创新、树立典型、强化特色，加快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需求，坚

持服务师生、服务教学、服务社会，切实整合和开发师生想用、会用、爱用、善用的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学习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秉承“合作、集成、开放、共享”理念，充分调动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积极性，共同开发内涵丰富、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精品数字资源。推动平台应用全覆盖，努力实现建设成果惠及全区职业院校和广大师生。

——**坚持质量为先**。强化质量第一意识，坚持“谁开发谁负责，谁应用谁报告”，把好资源入口关、质量关、监测关，切实挖掘和推广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体现数字化转型优势的教学资源，保障平台建设和应用质量。

——**坚持应用为王**。牢牢把握人才培养核心环节，推动数字资源深度融入理论教学、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等人才培养环节。建立持续应用和科学督导机制，长效发挥应用效益，切实提高学生个性化学习、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综合治理和社会服务成效。

三、试点任务

(一)分类供给职教资源。将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提供资源划分为专业和课程服务、虚拟仿真实训、教师能力提升、学生技能提升和典型案例共享五个模块，实现课程学习、教学研究、仿真实训、交流共享等功能，支撑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及教学改革评价等应用。

(二)整合接入存量资源。全面梳理中、高职院校现有的国家

级、自治区级和校级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资源和平台数据，按照国家平台标准，逐步分批分类整合接入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和课程服务模块、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实现融合共享。

(三)拓展开发特色资源。创新开设教师能力提升、学生技能提升和典型案例共享模块。根据教师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将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师技能大赛相关资源在教师能力提升模块展示。将学生技能大赛获奖作品、规程讲解等在学生技能提升模块展示。依托典型案例共享模块，提供自治区职业教育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特色资源等展示服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引领职业院校特色发展。

(四) 联动培育教学资源。指导职业院校协同联动，共同研发精品教学资源。加强盟市域内中、高职院校协作，交流研商平台资源建设和使用工作经验，加快资源开发，加强资源使用。通过持续培育和分批遴选，不断丰富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鼓励已接入平台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根据建设要求保持更新率，实现资源的迭代升级。面向社会和企业广泛征集一批行业数字资源和地方特色资源，纳入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的共建共享。

(五) 推进多场景应用。运用平台实现交互教学、教学评价、教研活动以及技能提升等应用，满足教师、学生等用户的学习和培训需要，实现学习全时段与全用户的覆盖。原则上职业院校教

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学成果凝练等涉及数字教学资源使用的，要优先选用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突破资源供给的时空局限，借助数字化手段实现教学资源的优质公平供给，满足人人、时时、处处的学习需求，实现优质教学资源供给的均衡化，促进全区职业院校协同发展。

四、试点实施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2 年底前）

通过业务培训、北疆教育讲堂、专题会议等途径广泛宣传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资源建设、使用相关政策要求，解析自治区作为智慧教育试点相关建设思路，让职业院校管理人员、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开展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建设目标，为参与和保障平台资源开发和使用奠定基础。

（二）资源整合阶段（2023 年 6 月份前）

全面摸底统计中、高职院校已建成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各类自治区级典型案例等数字化资源。认真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按照平台资源上线标准择优接入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全区共享。整合后力争接入 50 门以上在线精品课程，10 个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三）创新开发阶段（2023 年 12 月份前）

开发研创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类型特点的教学资源高地。持续推进自治区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和认定，各盟市指导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进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开发各类数字教学资源。到2023年底，争取上线30个专业（群）教学资源库、200门左右精品在线精品课程、10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设5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丰富拓展阶段（2024年6月份前）

遴选和录制一批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作品视频和规程解析，分年度上线平台。结合专项工作，评选确定一批自治区级“三全育人”、课程思政、学生管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按类别上线平台。指导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研发一批体现行业前景、专业发展、生活应用、场景实操的教学资源，帮助学生和社会大众了解行业全貌和发展前景，提高资源应用与人才培养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五）提升效益阶段（2024年底前）

持续深化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充分发挥育人效能。逐年分级分类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帮助学校、教师、学生充分了解平台功能和资源内容，掌握融合应用平台资源的有效方法。指导职业院校积极学习借鉴区外高校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果，融入自身发展。鼓励盟市间、院校间开展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合作和交流研讨，分享建设经验，共享建设成果。到2024年底，线上线下累计开展平台资源开发和使用培训不低于1万人次。

（六）标杆引领阶段（2024年---）

持续完善平台数据、优化职教资源，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各盟市、各院校教学资源开发、供给和应用情况，开展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用标杆院校遴选，引领和带动全区职业院校持续、深入参与平台资源开发和应用，遴选确定首批 20 所资源建、用标杆校，推进全区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应用全覆盖。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教师教学、管理者决策需求，逐步提供更加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适应性的智慧教育服务。到 2025 年底，实现每所高职学校每学期平台使用不少于 5000 人次、每所中职学校每学期平台使用不少于 1000 人次。

五、试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不折不扣推进平台资源开发和使用工作，成立由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开发和使用工作专班，有效推动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建、用工作。

（二）推动机制创新。建立上下协同、资源共享、整体推进的联动机制，调动更多主体参与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设。完善评价机制，定期分析平台资源应用规模、使用效率和用户满意度，引导学校和教师持续更新数字教学资源，常态化应用平台资源。各职业院校要建立校内教师教学资源建设、使用考评机制，将建、用情况与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挂钩。

（三）保障经费投入。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探索建

立政府为主导，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体系，保障资金安全、合规和使用效益。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向广大师生、家长、学校深度宣传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服务和创新应用方式，及时总结平台资源开发和使用的经验好做法，形成并推广一批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

（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平台资源建设与应用绩效评价，将自治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建设、使用与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立项、专项经费下达、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等挂钩，推动促建、促用、促改。